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军：本院受理万招云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6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李华威：本院受理李成林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5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枣阳市大唐物流有限公司、唐俊、程萍：原告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唐拥、枣阳市骐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中心支公司诉你及枣阳市骐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2021)苏0830破14号 2021年6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天盛钢构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江苏天盛钢构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3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7日，经管理人已确认的债权和破产费用合计13428万余元。本院认为，江苏天盛钢构制造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江苏天盛钢构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宣告破产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1月7日宣告江苏天盛钢构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1710号 卢海全：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1697号 张佳蕊：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1711号 吴宗英：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1682号 盧文军：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舒永群、云南德信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彝良县支行诉被告云南明磊实业有限公司、魏明磊、王晓兰、侯龙刚、舒永群、云南德信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风筝一次性餐具经营部、云南侨鼎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滨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洋润商贸有限公司、大关县丰达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628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王田：原告张俊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温发明、马奋仙、武亮则、张美仙：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0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温发明、马奋仙、武亮则、张美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7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孔祥瑞、冀彦云、任贵：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孔祥瑞、冀彦云、李志英、任贵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范振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0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范振华、韩乐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武建军、游建芳、郭爱墉：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0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武建军、游建芳、郭爱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4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智勇、深圳前海并网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0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侯智勇、深圳前海并网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8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谈发毅、太原市大强工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6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谈发毅、太原市大强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任贵、任咏萍、孔祥瑞：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9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任贵、任咏萍、孔祥瑞、李志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万记国、王太保：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吴敏、刘友情、万记国、王太保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谢新军、张蕾(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４**5950，210624198８***＊5845)**：你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一案，已送达事先告知。本局现决定对周安娜、谢新军、张蕾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10800元整;罚款9000元整。上述处罚决定由共同当事人共同履行，互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温卫医罚〔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17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283民初10435号

唐书亭：本院受理原告黄冬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9290号

周亦帆：本院受理原告陈紫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滕州市方泽门业有限公司、娄方永：本院受理原告滕州广联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481民初85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

庞小广：本院受理解跃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的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张绍平：本院受理原告孙荣家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现住址不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 辽0882民初4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南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李青：本院受理了原告文登星与被告李青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5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文登星与被告李青于2020年6月8日签订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二、被告李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文登星人民币30 000元；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人民币30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275元，由被告李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金朋：本院受理原告何玉丽、王成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玉传：原告邓淑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你支付邓淑君借款人民币170000.00元)，本院于2022年1月13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限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00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五峰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010号

李洪江：本院受理原告帅国飞诉被告李洪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009号

李洪江：本院受理原告帅国飞诉被告李洪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祥：本院受理兴仁市永兴租车行与王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40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149号

李强华：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障局与被告李强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李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障局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227 742.1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 716元，由李强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胡思文：本院受理原告和硕县万强五金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武孙：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永林诉张武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永山：本院受理的原告宋永华诉被告王永山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庆鸟：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永达五金机电商行诉被告王庆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孟克诉你公司牧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玲与你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财保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国军与你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财保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达西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达西称，2001年9月，下落不明人**秦格力**无故离家出走，经全家四处寻找，并向公安部门报警，至今仍音信全无。下落不明人秦格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秦格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秦格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秦格力情况，向本院报告。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铁玉虎：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广林与被告山西恒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铁玉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821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陈杰：本院受理陆云与你信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陆云要求：1、判令陈杰返还陆云帮其偿还借款2886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陈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武汉祥云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雄都租赁经营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529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香港金柏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李文胜：本院立案执行合肥天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香港金柏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1)皖0191执1201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合肥天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追加被执行人香港金柏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文胜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证据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未提出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礼：本院受理原告黄忠奎诉被告孙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丹东市振安区锐宇彩钢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无锡宏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宏、贾显政：本院受理的常德市同创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飞鹏：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尧、胡永辉：本院已受理原告郭大章、刘家胜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赵威：本院已受理原告丁晓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范德红：本院受理原告周德宝、王多和、贾仁贵、周梦婷、周梦蠛、周梦雪与被告范德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5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梁奇兵、叶正龙：本院受理赵吉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偿还赵吉凤借款10000元及2021年10月1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利息，至款清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梁奇兵负担)。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沈勇、寿县左岸假日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玲与被告沈勇、寿县左岸假日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5720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沈玲的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亚：本院受理(2021)浙0382民初1512号原告晋帅与被告陈亚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龙思宇：本院受理饶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川1322民初2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下午15:0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龙思宇：本院受理罗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川1322民初22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下午15:0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卫(男，198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潭镇花田村谢家组0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022119860921173X)：本院受理原告师修中、师文贺、王丽、王美与被告黄卫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296号案件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迎晖：本院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4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巴路涛、谢冬玲：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清家用净水器中心、李金刚：本院受理刘业成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家清家用净水器中心、李金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士锋：本院对原告上海钰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士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657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云峰：本院对原告周玉超诉被告高云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71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支付欠款19700元及利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俊、怀远县宏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严兴旺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陈洪伟、文江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与被告文江霞、陈洪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解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与被告陈洪伟、文江霞于2015年4月15日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二、被告陈洪伟、文江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借款本金30482475元；三、被告陈洪伟、文江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支付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的利息1333661元，自2021年5月21日起，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85%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支付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对被告陈洪伟、文江霞所抵押的坐落于印江县峨岭街道中渊开发区中洲上城三期A区(A5#-20-5号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陈洪伟、文江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支付公告费93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72元，由被告陈洪伟、文江霞共同负担。限你们